

Distr  
GENERAL

CAT/C/CHN/CO/4/Add.1  
17 December 2008

Original: CHINESE

禁止酷刑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  
结论和建议(CAT/C/CHN/CO/4)的评论

[2008 年 12 月 10 日]

---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 中国政府对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 中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中国尊重和保护人权，一贯反对酷刑，认真履行《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反酷刑领域做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巨大成就。

在此次委员会审议中国报告过程中，中国代表团本着真诚合作和负责任的态度与委员会进行了有益的沟通，详细介绍了中国政府在反酷刑领域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和实际情况，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绝大多数问题，包括提供相关数据。大多数委员对于中国在禁止酷刑领域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给予了积极评价，并肯定中国代表团提供的大量有价值的信息和对审议做出的贡献，表示愿继续与中方开展建设性对话。

遗憾的是，担任报告员的个别委员出于对中国的严重偏见，罔顾事实，无视中国政府提供的翔实材料及充分说明，反而大量引用极少数以颠覆中国政府为目的的团体炮制的所谓“信息”和“材料”，蓄意将审议活动政治化，在审议过程中对中国政府进行无理指责，并在结论性意见中塞入大量不实之词，妄称中国“镇压”所谓“1989年民主运动”、“镇压”拉萨和邻近地区的“和平示威”；污蔑中国对少数民族和“其他脆弱团体”“实施酷刑”，不负责任地援引“法轮功”邪教组织捏造的“受到酷刑”和“器官移植”的谣言；毫无根据地指责中国打击“人权卫士”、羁押场所“广泛”存在酷刑等等。中国政府坚决拒绝接受上述种种污蔑和不实之词。

必须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是依公约设立的机构，应当在公约的框架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并通过与缔约国在平等和互相尊重基础上的合作，促进公约的实施。个别委员滥用报告员身份，利用审议对缔约国进行恶意攻击，严重违背了公正、客观的职业操守，违背了公约的宗旨和授权。这种做法不仅损害了中国和委员会的合作基础，同时也损害了委员会的形象和声誉。中国政府对此深表关切。

中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反对酷刑方面所取得的进步是任何人都抹杀不了的。中国政府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障人权，愿在平等、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这一立场不会发生任何改变。